

杨立新民法讲义

民法总则

杨立新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杨立新民法讲义

民法总则

杨立新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杨立新民法讲义民法总则/杨立新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11
ISBN 978—7—80217—908—0

I. 杨… II. 杨… III. 民法—研究—中国 IV. 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6518 号

杨立新民法讲义

杨立新 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025 千字
印 张 112.875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08—0
总 定 价 252.00 元(全七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杨立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五五”普法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通化师范学院教授，台湾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1975年以来曾任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审判组长，烟台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检察员。近年来多次到早稻田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庆熙大学、台湾大学、政治大学、东吴大学、辅仁大学、铭传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澳门大学等院校访问讲学。

自1975年开始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980年开始研究民商法理论和实践问题，在侵权行为法、人格权法、债法、物权法和亲属法领域有深入研究，著有《侵权法论》、《人身权法论》、《人格权法专论》、《亲属法专论》、《侵权行为法专论》、《合同法专论》、《物权法

新概念与新规则》、《大众物权法》、《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1~8集)、《共有权理论与适用》、《民事裁判方法》、《医疗侵权法律与适用》等专著 60 余部,主编《物权法》、《债法总则研究》、《侵权责任法原理与案例教程》、《民法案例分析教程》、《类型侵权行为法研究》、《疑难民事纠纷司法对策》(1~14 集)等著作、教材 70 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和《中国法学》等报刊杂志上发表法学论文约 500 余篇。

序 一

民法是国家极其重要的基本法律。新中国的成立开辟了中国的新纪元，也创造了中国民法的新时代。我国极为重视民事立法。早在 1954 年，就着手制定民法典。尽管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三起三落，但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却一往直前、日益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生成和发展，民事生活越来越活跃，新的问题、新的矛盾、新的纠纷不断涌现，这就从客观上推动了中国以单行法为主的民事立法的巨大发展。《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等重要民事法律的问世，标志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事立法正日臻完善。

民法是民事生活的基本法。它规范民事行为，调整民事关系，为所有人和一切组织的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提供基本规则和保护。这就为中国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权利维护奠定了法治基础，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民法是民事权利的宣言。民事权利是基本人权，尊重和保障民事权利是人民共和国和社会主义制度根本宗旨的要求。民法以基本法的形式，明确地规定了我国每一个自然人和法人所享有的人身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提高了人们的权利意识，调动

起了亿万人民群众创造财富，发展生产力，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无穷无尽的创造力和积极性。民法是中国公民和法人权利的保护神。它规定了违约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使每一个公民和法人在自己的民事权利遭到侵犯时都能够通过法定程序得到切实保障。民法的实施为中国人民民事权利的维护和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最重要的法律保障和最有力的制度支持。

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基础。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明确划清了私法与公法的界限，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前提条件。民法关于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制度的规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提供了基本的行为准则，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基础。

杨立新教授所著的《杨立新民法讲义》，是一部民法巨著。集作者 30 年勤奋耕耘学术成果之精华，洋洋 300 万言，研究范围涵盖了民法诸多领域。作者以严谨的治学态度，紧密联系实际学风，怀着对法学事业的热爱和对祖国、人民的拳拳赤子之心，深入、开创性地研究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重大的民法理论和实践问题。本套图书具有很强的学术性、现实性和创造性，每篇文章均回答了民法学前沿问题或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疑难问题，体现了作者的真知灼见和独创精神，是一套充满时代气息和作者智慧的优秀的学术著作，值得一读。这套图书还和中国民法的发展紧密相联，杨

立新教授以对实践中存在的民法问题的深入探究，从心底诚挚地呼唤体现时代精神、符合中国实际的中国民法典的诞生。

王宗祈*

2009年9月20日

*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终身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序 二

杨立新教授三十年来从事民法的教学研究，尤其是致力于建构侵权法的理论体系，研拟立法草案，评释法院判决，对中国侵权行为法的形成及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著作在台湾法学界亦受重视而被参考引用，对两岸法学交流也作出了贡献。

杨教授著作等身，为使其丰富的研究成果便于交流，特作有系统的整理，以民法讲义陆续刊行，共有七册，包括“民法总则”、“人格权法”、“婚姻家庭法”、“物权法”、“债权法”、“侵权法总则”和“侵权法分则”，实为法学界的一件盛事。民法讲义的内容包括立法、学说及判例研究，其特色在于以新的方法检视传统见解，探讨前沿研究课题，建立法律原则，引导立法方向。我遇有疑难困惑，亦常参照，特别感受其明确提出问题，深入剖析争点，以详细的论证阐述自己的观点，尤其是以敏锐的洞察力，使复杂的难题条理化，使晦涩的争议明亮显明，有助于启发思考，探寻解决途径。

最值钦佩的是立新教授治学的毅力和持续不断的创作。诚如所言，三十年的写作是艰难漫长的过程，个人感受极为深刻。杨教授担负的使命较诸吾人更为艰难，其成就益为丰硕。民法讲义所体现

的，不仅是法律智慧，更是一位法学家热爱法律、传扬法学、实践法之价值理念的精神和风范。

王泽鉴*

2009年9月30日·北京清华园

* 台湾大学法学院终身教授。

自序

《杨立新民法讲义》出版之前，想给本套图书作序，突然想起了一句经典：“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时间真的如流水，逝者如斯，不舍昼夜。^①回想 35 年前，我从一个复员战士，经过“青干班”^② 的两个 月 培 训，被 分 配 到 通 化 地 区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工 作，蹦蹦跳跳地到法院报到时的情景，仍然历历在目，仿佛就在昨天。可是，2009 年的今天已经不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昨天，今天的明德法学楼也不是昨天的通化地委大院，今天的人民大学法学教授也不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那个青年小法官。因此，萦绕心头的是感慨万千！

1975 年，我到法院当民事法官；1980 年，我开始研究侵权行为法。至今，我从事司法工作已经 35 年，从事侵权行为法以及民法的理论研究也马上就要 30 年了。按照原来的想法，在这个时间，我要把自己已经发表的民商法学研究论文做一个整理，结集出版，以纪念这个对我来说有特别意义的日子。我的这个想法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刘德权先生和钱小红女士的积极支持，他们二位给我出主意，将《杨立新民法讲义》编辑成为一套图书，同时出版。我对

① 《论语·子罕》。

② “文革”期间突击培养青年干部的速成培训组织。

他们的支持非常感动，就按照他们的意见，对已经发表的 500 篇论文进行筛选，进行一些必要的修订，在我的学生的帮助下，编成本套图书，在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之前出版，作为我这 35 年司法实践和 30 年民法理论研究的成果，奉献给读者，特别奉献给一直支持我、关爱我的全国法院的民事法官、全国检察院的民事检察官、全国的律师，以及从事民法研究和教学的同事和研究生。

这套图书分为七卷，再加上先前出版的《给法官讲侵权法》一书，汇集的全部研究成果超过 350 万字，大体上代表了我在这 35 年和 30 年里全部努力取得的成果。我曾经给我的学生说，我的民事审判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民法理论研究的发展，是从一个点钻进去的，这就是侵权行为法。在我 1975 年审理第一件侵权行为纠纷案件的时候，在我第一次写作侵权行为法理论文章的时候，对民法的其他方面几乎没有涉猎，集中精力，心无旁骛，一直做了十几年的专门的侵权法研究工作。在对侵权行为法理论有了比较完整的看法之后，才开始对人格权法、亲属法、物权法、债法以及民法总则进行研究。这或许是做民法理论研究的一个基本方法，因为民法理论博大精深，以我等一般人之智力，难窥民法奥妙之一二，要想把民法做通、做透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从一点出发，做通之后再做扩展，使之对民法的精言大义有所掌握。因此，至今我也只敢说对于侵权行为法和人格权法理论和实践有所深入，对民法其他部分的研究仅仅是管中窥豹，略知一二而已。因此，图书的字数虽多，精彩之作寥寥，因此，面对图书出版，心中难免羞愧。但我有一个傻大胆的优点，若没有这个优点，在 1981 年也就不敢把

写作的第一篇法学论文投到法学的最高论坛《法学研究》，然而竟也幸运地被编辑选中，作为重点文章发表，以至于让我一发而不可收，成就了我这30年来的几百篇文章。在经历了30年的磨炼之后，我仍然敢做傻大胆，把这些作品集中端出来让大家品评。记得日本法儒我妻荣先生所言，“履行作为民法学者的职责”，^① 将自己的学术见解公之于众，乃我辈应尽之义务，遂有此举。

华人当代之法儒王泽鉴先生曾经有云：“三十年的写作生涯是个漫长和艰难的过程。”^② 我跟王老师有过长谈，感慨颇多，真如王老师所言。我自不敢与尊师相提并论，但其中感慨倒也大体相同。我在初当法官之时是23岁，初次发表法学论文是29岁，30多年来，孤灯相伴，与书为伍；寒冷之时，触之书页而冰手；炎热时节，颈围湿毛巾以降温；万米高空，候机室内，抓住点滴时间修改文章；会议间隙，车厢一角，闭目深思推敲学术观点。我的学历短浅，没有出洋留学，短处自知，乃以勤奋、苦读聊补之，自比他人更为辛苦。不过，看到自己的文章、专著被他人所论及，提出的观点为法律、司法解释所采纳，学术见解被法官引为判决理由，30年的艰辛和困难又何足挂齿？此等学者谈之为傲的付出，岂是一个“值得”所能概括？

抚摸书稿，更加感慨的并不是上述所提，乃是对为我付之以心血的恩师的感恩。略举要者，小学老师李桂荣、苏瑞、白洪亮，中学老师温桂芳、于忠立、裴东春，司法实践中的老师张景山、王士

① [日] 我妻荣：《我妻荣民法讲义》“新订版付梓之际”，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② 王泽鉴：《王泽鉴法学全集》序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奇、唐德华、赵登举，大学老师佟柔、郑立、赵中孚、刘淑萍，还有对我关爱有加的谢怀栻、江平、王家福、李志敏、王泽鉴、孙森焱、谢在全、曾世雄，以及其他各位恩师。^① 他们辛辛苦苦，用他们的心血和智慧启发我，教育我，关心我，提携我，终使我从一名顽童成长为一名法学教授。我曾经在很小的时候就在心里立下过一个心愿：等我有机会出书的时候，一定要写下对恩师的感激。时值今日，我有出版系统研究成果的机会，且是从事民法司法实践 35 年和从事民法理论研究 30 年的纪念文集出版，我要实现这个心愿，对为我成长付出辛劳的恩师衷心地谢恩！

当然还要感恩抚育我成长的已故双亲。没有他们，不会有我，也不会有我的今天。我愿他们的在天之灵能够看到我的这套图书，也能够知道我对他们的深深怀念和不尽的感恩！

本套图书作为民法讲义，并非是讲授民法一般原理的教科书，而是对民法专题进行重点研究和阐释的研究报告，更适合为民法专业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讲授民法专题时使用，以及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讲授民法适用辅导时使用。在《民法总则》、《人格权法》、《婚姻家庭法》、《物权法》、《债权法》、《侵权法总则》和《侵权法分则》各卷中所设专题，都是针对具体问题所进行的深入讨论和研究，多数是对民法研究前沿问题和民事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的专题研究，或者对民法某一问题提出新的设想，或者对民法适用中的疑难问题提出民事裁判应当采用的规则。不论怎样，都争取每一个专题解决一个理论的或者实践的具体问题，提出具体的方法和意

① 请原谅，我无法一一列出对我有恩的所有老师。

见。因此，在每一讲之前，我都提炼出法理精要或裁判规则，概括本讲的基本要点，使之对该讲的要点能够一目了然，理解其精要或规则。这一尝试不知是否成功，尚须读者评断。

任何学者的研究都难免一叶障目，一孔之见，我亦如此。自认论点百密，实际存在何止一疏？！洋洋 350 万言，虽有 30 年的累积，但讹误仍在所难免。读者若有发现，敬请批评，不吝赐教。

要特别感谢的，是三位民法大家不辞辛劳对我和本书的提携：江平教授为本书题写书名；王家福教授和王泽鉴教授为本书作序。他们的辛苦使本书戴上了华丽的桂冠，对此，一个谢字怎能表达我的感恩之情！

本书中的多篇讲义，都是与合作者包括我的学生和同事合作研究的成果，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或许我并不会想出这样多的研究课题，得出这样多的研究成果。在每讲之下，标注了他们的姓名，以此表示感谢。

为本书辛勤付出的有刘德权副总编辑、钱小红女士、胡玉莹女士和赵作棟女士等编辑。在面对他们的画满各种记号的校样上，我看到了他们的辛苦和付出。我特别感谢他们！

我的学生刘召成、王丽莎、张秋婷、张丽娜、岳业鹏、刘书剑、侯俊冰、邹菲菲诸位对图书各卷书稿进行校勘，核对注释，研究中心秘书卢淑贞、钟洁为我整理书稿，提供资料，都辛勤备至，极其勤勉。我特别感激，致以特别的谢意。

杨立新

2009 年 9 月 20 日·明德法学楼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导论

第一讲 中国两次民律草案的编修及其历史意义 2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第一，两部民律草案脱胎于中国社会的封建传统，采用了先进的西方民事制度和民法典编制方法，初步实现了中国民法发展史上划时代的历史转变。第二，两部民律草案摒弃了中国民事法律的封建礼教核心，采用了公平、正义的先进民法观念，实现了中国民法思想的革命性变革。第三，两部民律草案采用了明确的编修指导思想，注重社会调查，初步体现了立足本土、中西结合的立法思想。第四，两部民律草案吸纳大量的欧陆民法的先进制度，为中国民法的近代化和现代化奠定了扎实的基础。第五，两部民律草案忠实记载了中国民法历史进展的过程，为今天研究中国民法的发展进程提供了详实的历史资料，并为今天制定民法典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第二讲 民法哲学的社会环境及其基本方法论 16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民法哲学就是民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站在民法的立场上，观察市民社会、研究民事流转宏观规则的一般方法。市民社会存在的基本方式，就是民事法律关系不断运动。市民社会的基本观念是公平和正

义，市民社会的基本规则是自由和诚信。整部民法都是规定民事法律关系，总则规定的是抽象的民事法律关系，分则规定的是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民法的奥妙就在于民事法律关系，只要从民事法律关系入手，学习民法就会一通百通，研究民法就会得心应手，对那些百思不得其解的民法疑难问题就会创造出妥善的解决办法。

第三讲 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问题 39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市民法则规范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由市民法则所调整的平等主体即市民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类型化，就是要把各种各样的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划分，分成不同的类型，对不同类型的民事法律关系总结出不同的规则，进行不同的法律规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对民事法律关系的类型化的基本意义，在于掌握不同类型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共性；对民事法律关系类型化的终极目标，就是对民事法律关系具体化，确定法律适用。

第四讲 市民法则的结构及其规则体系 59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市民法则的全部内容都是关于权利的规定。其独特之处，在于其关于权利的规定是分为三个层次规定的，即赋予权利、规范权利行使规则和权利保护，这就是市民法则的三个基本内容。市民法则的结构，就是表现其内在内容及其组成部分按照逻辑层次进行的搭配和排列。市民法则就是一部权利的规则法，其主体部分就是权利行使规则的规定。即使是侵权行为法这样的权利保护法，其实也是权利保护的规则。市民法则的规则是一个体系，分别由不同的规则构成，这就是最高规则、基本